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证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董事会共召开21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	2018年1月17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年3月12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年3月19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4	2018年3月22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5	2018年3月28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6	2018年4月18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7	2018年4月23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8	2018年5月8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9	2018年5月21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0	2018年6月5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1	2018年6月8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2	2018年7月5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3	2018年8月7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4	2018年8月10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5	2018年8月21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6	2018年8月24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7	2018年10月24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8	2018年10月30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9	2018年11月26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	2018年11月30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1	2018年12月24日	通讯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8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	届次
1	2018年4月20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5月7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27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8月24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11月16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年12月13日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年内召开了6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人员积极主动的沟通、加强联系，督促其提高审计效率，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年内召开了2次会议，积极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轨道交通业务城轨车辆的交货虽然受到项目施工进度和客户需求进度等因素影响有所延迟，但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传统产业的经营较为稳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超级电容系统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技术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拓展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以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为代表的新的制式轨道交通，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但桥梁功能部件业务、城轨车辆新造业务、超级电容产业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对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投入的支持尚显不足，且资产负债率偏高，资本结构不合理，公司2018年承担了较高的财务成本，整体未呈现较好的盈利能力。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紧紧抓住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大力发展和四川省、成都市大力支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巩固成都城轨车辆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发展世界一流的內嵌式中低速磁

浮、现代有轨电车、悬挂式空轨和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系统等新制式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与系统，不断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轨道、运控三大核心产品研发制造、全系统集成和全周期服务的能力，以为客户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投建运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模式积极拓展市场，经营业绩、产业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客新筑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嵌入式连续支承无砟轨道系统在成都现代有轨电车蓉2号线的订单执行较为顺利，在广州地铁的测试、分析和评估结果证明其各项性能指标和全生命周期成本非常优越，将有力促进在国内其它现代有轨电车和地铁线路上的大范围推广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100%低地板现代有轨电车已基本完成铁科院组织的产品型式试验，CRCC认证工作进展顺利；引进世界领先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和悬挂式空轨系统，正在加快推进全套核心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试验线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巩固了四川省内市场的地位，在多个城市的市场布局和项目拓展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公司各种新制式城市轨道交通产品和系统的广泛推广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多重压力，通过持续优化经营模式、深化管理变革，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有效应对了不利因素造成的影响，收入规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保持了经营的稳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储备订单同比实现较大增长；通过加强技术营销和项目应用型研

发，在大吨位和特殊支座、大位移伸缩装置和桥梁检查车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了多个重大公路和铁路项目的应用，巩固了在高端市场的行业领先地位；深化产业链打造，推进落实各项工艺技改方案，进一步降本增效，有效控制了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拓展建后维保、地质灾害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和智能化产品等新业务领域，加快开发桥梁维护保养、地质灾害监控预警和治理、智能桥梁功能部件等新技术和新产品，并在多个项目实现应用，有力支撑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超级电容系统

奥威科技收入规模与去年有所增长，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超级电容的技术性能不断提升，能量密度最高达到102Wh/kg，远远超过同类产品的水平，进一步巩固了中国超级电容器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超级电容优越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加之中国首张欧盟ECE R100证书和ECE R10证书的取得，为国内外市场推广提供了重要支撑。超级电容在国内市场的应用稳步提升，在白俄罗斯、以色列、塞尔维亚等国家的应用情况非常良好，将有力促进在俄罗斯、乌克兰、波兰、丹麦、瑞典、印度、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等正在开发的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在巩固现代有轨电车、新能源公交、轨道机车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纯电动船舶、无人机等新的应用领域，为超级电容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96,021.06 万元，同比增加 18.07%，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7.07 万元。传统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轨道交通产业及超级电容系统产业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轨道交通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8,266.43 万元，同比增加 32.85%，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23%，超级电容系统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3,979.66 万元，同比增加 19.96%，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3%。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已见成效。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受让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持有的公司 104,572,204 股股份并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四川发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情况

（一）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技术的引进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马克斯·博格国际欧洲公司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引进内嵌式中低速磁悬浮系统技术。在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将与马克斯·博格集团合作开发不同运量、速度等级的磁浮交通系统，以达到覆盖 90%左右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范围的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面掌握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系列化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全系统的核心技术，并实现 100%的自主化和零部件生产的本土化，极大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

础。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1、转让四川省新途轨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途咨询”）90%股权

为优化轨道交通产业链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建设轨道交通多制式产品相关的核心能力，公司于2018年3月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溢价转让持有的新途咨询90%股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

2、转让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60%股权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支持新筑通工独立发展，2018年6月，公司转让新筑通工的60%股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两翼驱动；重点突破，协同发展”，聚焦轨道交通产业，桥梁功能部件产业、超级电容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一体两翼”的产业格局。紧紧抓住四川省大力发展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的重大机遇，围绕四川省新制式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战略目标，依托四川省的市场优势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和投融资能力优势，努力进行市场拓展，并同步实施产品研发及提升管理和文化水平的战略措施，进一步提升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致力于以车辆、轨道制造及系统集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公司在“十三五”期间将抓住这一重大的战略发展机遇，将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构建以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系统、悬挂式空轨系统、现代有轨电车系统等制式为主的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的产品布局，实现对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全覆盖。抢占未来世界轨道交通产业高地，引领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方向，将公司快速打造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独角兽”，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将围绕经营效益，快速拓展市场，立稳成都、遍及四川、辐射全国、走向世界，以行业一流企业为标杆、用军事化的工作作风快速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文化，确保实现公司阶段性目标。

六、董事会 2019 主要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及时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董事会将继续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发展。董事会2019年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对经营层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三）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确保董事会换届的平稳过渡。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